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

89.10.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6.05.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4.21 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5.10 經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.10.11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有章藝術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，以建立館藏特色、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，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，結合博物館典藏、展示與推廣功能，辦理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參賽資格

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。

## 三、參賽作品規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。
- (三) 不限媒材、尺寸，每人參賽以二件為限。
- (四) 作品重量限每平方公尺300公斤以內，作品組件尺寸限長160cmx寬340cmx高180cm，並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。

## 四、參賽方式說明

### (一) 初審

1. 審核程序：每年5月，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參賽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作品(碩士班畢業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)，每一系(含研究所)最多以不超過8件作品為原則。通過初審之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5月31日前送本館辦理決審事宜，逾時不候。
2.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進入決審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，包含：
  - (1) 個人資料(包括展歷、獲獎紀錄等)。
  - (2) 創作理念(500字以內)。
  - (3) 作品資料(包括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作品圖檔，作品圖檔需含：靜態圖檔 — 每張圖1MB，檔案格式JPG，以10張為上限。數位作品或影片 — flv / wmv / avi / mpg任一格式或標準DVD格式製作光碟。
  - (4) 作品展示說明(500字以內)。
  - (5) 「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」之瀏覽確認選單。

### (二) 決審

1. 入選之畢業生將以實際作品參加典藏獎特展，以供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最終決選將選出

- 「典藏獎」7名、「優選獎」7名，其他皆為「入選獎」。
2. 決審評審團共計11-15名，由本館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，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。
  3. 每年6月，本館辦理典藏獎特展。進入決審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作品送至指定地點，佈展與展覽空間由本館負責規劃，依不同作品性質作調整。
  4. 典藏獎特展展期約2週，時間依本館於該年度之公告為主。
  5. 本館負責決審時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，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  6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## 五、獎勵

- (一) 獲「典藏獎」者，作品由本館典藏，並於典藏獎特展開幕式中獲頒新臺幣10萬元整、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。
- (二) 獲「優選獎」者，作品由本館典藏，並於典藏獎特展開幕式中獲頒新臺幣6萬元整、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。
- (三) 獲「入選獎」者，將於典藏獎特展開幕式中獲頒獎狀乙紙。

## 六、典藏與退件

- (一) 「典藏獎」與「優選獎」作品之典藏與授權：
  1. 獲頒「典藏獎」、「優選獎」者須與本館簽定「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」，並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、修復、教育、移動、安置、借用、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。
  2. 本獎項之目的在於豐厚藏品、構築典藏特色，若前項得獎者因任何因素，於當年度7月31日以前，無法將獲獎作品送達本館，並完成辦理典藏手續相關事宜，本館對其所獲之榮譽及其附帶獎勵保留追回之權力。
- (二) 「入選獎」作品之退件：獲頒「入選獎」者不須與本館簽定「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」，本館於展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作業流程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

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團體)願意留予母校典藏 共計 件作品(如附表)，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(團體)對留校典藏作品具著作人格權，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，如其中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立同意書人(團體)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：展示、修復、教育、移動、安置、借用、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(團體)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，將該件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(授權)貴館，作為業務推廣運用，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立同意書人(團體)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，列入收藏，立同意書人(團體)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。
- 六、其他事項依照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

立同意書人(團體)：

立同意書人(團體)簽章：

身分證(護照)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註：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（例如共同創作）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